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33號

反 請 求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邱竑錡律師

反 請 求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反聲請人為反聲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聲請駁回。

反聲請費用由反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。又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3條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79條固定有明文，惟參諸其立法理由，係考量程序經濟原則，避免裁判牴觸所為之特別規定，是得依該法條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者，應係指合併、變更、追加之請求或反請求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可認為同一或關聯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以達到符合經濟原則，進而統一解決紛爭，免生裁判牴觸之目的者而言。

二、查反聲請人於相對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

01 事件(下稱本案)中，反聲請相對人應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
02 與返還代墊扶養費等，核其反聲請之主要爭點（即相對人應
03 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與返還代墊扶養費金額各為
04 何?），與本案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主
05 要爭點（即反聲請人是否適宜擔任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）均
06 不相同，所應調查審認之基礎事實並無任何共同性或關連性
07 存在，亦不因未於同一聲請程序合併請求而有致生重複審
08 理、裁判牴觸之問題，則依前揭說明，反聲請人所為前開反
09 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千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易佩雯